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康云秋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

1、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